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CEMOS TECH.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QPA0208
	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	版本	G
		制訂部門	會計財務部
		頁次	1/13

第一條： 目 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CEMOS TECH.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QPA0208
	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	版本	G
		制訂部門	會計財務部
		頁次	2/13

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之一：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者，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依上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管制文件嚴禁自行影印，如需影印請洽文件管制中心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CEMOS TECH.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QPA0208
	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	版本	G
		制訂部門	會計財務部
		頁次	3/13

第六條之三：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後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CEMOS TECH.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QPA0208
	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	版本	G
		制訂部門	會計財務部
		頁次	4/13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資產基礎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含)，授權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二) 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含)，授權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且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之三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CEMOS TECH.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QPA0208
	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	版本	G
		制訂部門	會計財務部
		頁次	5/13

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CEMOS TECH.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QPA0208
	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	版本	G
		制訂部門	會計財務部
		頁次	6/13

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CEMOS TECH.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QPA0208
	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	版本	G
		制訂部門	會計財務部
		頁次	7/13

3. 應將本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投資管理辦法」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核決權限規定提報權責主管核決後使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CEMOS TECH.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QPA0208
	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	版本	G
		制訂部門	會計財務部
		頁次	8/13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經營及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來往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幣別以公司現有之外幣資產或負債計價之貨幣種類為主。外匯交易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之金融性交易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二)權責劃分

- 1.財務風險管理小組：財務長、總經理及董事長組成，靈活運用金融商品。
- 2.財會部是外匯及利率風險管理系統的樞紐，從擷取金融市場資訊、判斷趨勢、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须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業務及其他相關部門做參考。並接受總經理室的督導管理外匯及利率部位，且依據公司政策執行財務風險管理。
- 3.財務負責交割確認人員，於交易合約到期時，依據成交單安排付款交割事宜與通知會計人員進行帳務處理。
- 4.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定期依據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餘額評估未實現損益。
- 5.稽核部門：負責按季查核財務處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落實情形並評估交易是否符合經營策略。

### (三)交易種類

避險性交易：凡本公司為規避因本身業務或資產、負債科目上所產生之匯兌風險而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屬之。

停損點之設定及管理報表之製作：

#### 1.損失上限之訂定：

避險性交易因係配合公司營運而產生之部位，若與市價有3%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須呈報總經理室依營運部位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停損；停損點應立即將部位結清，以有效控制風險。

#### 2.管理報表之製作

每週定期評估當期淨損益,並將部位製成週報表供財務長及總經理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CEMOS TECH.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QPA0208
	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	版本	G
		制訂部門	會計財務部
		頁次	9/13

理參考評估。

## 二、作業程序

### 1. 授權額度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 2. 交易之執行

2.1 執行單位：由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以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其交易與管理工作必須由具高度專業之人員始得為之。因此，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皆由財務單位相關授權人員執行之。

2.2 契約簽定：由董事會授權由董事長與各金融機構簽訂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交易契約。

### 3. 風險管理措施

3.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額度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3.2 市場風險的考量：市場以透過銀行之 OTC (Over-the-counter) 為主，目前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3.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主要國際市場進行交易。

3.4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3.5 法律上的風險：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本公司法務人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3.6 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3.7 現金交割的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此外，對於相對交易對象(銀行)之信用狀況須隨時注意。

### 4. 內部控制

4.1 交易人員及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易之確認不得由交易人為之，僅能由指定的交割人員負責。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CEMOS TECH.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QPA0208
	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	版本	G
		制訂部門	會計財務部
		頁次	10/13

4.2 每筆交易完成後(經常性即期交易除外),交易人員最遲於次一工作日中午前,填具成交單經核准後交予確認人員,確認人員就銀行寄來之確認單與本公司交易成交單,核對無誤後予用印,並將其中壹聯擲回承作銀行,另壹聯由財務單位留存。

4.3 交易(登錄)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配合稽核人員執行部位之勾稽。

4.4 交易(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授權額度,交易變動時每日製表呈財務長核閱。

4.5 避險性交易每月評估兩次,由資金調度人員依評估當日收盤匯率評估交易之損益並製成報表,呈報財務長及總經理。

5. 定期評估

5.1 董事會指定之稽核人員按季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5.2 董事會指定之稽核人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若發現有異常情況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5.3 董事會指定之稽核人員應督導財務單位就避險性交易每月進行市價評估兩次,其他交易則每週評估一次。

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單位設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 3、5 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7.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季查核財務處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於次年二月底前申報證期會,且至遲需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CEMOS TECH.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QPA0208
	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	版本	G
		制訂部門	會計財務部
		頁次	11/13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前述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進行公告作業，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CEMOS TECH.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QPA0208
	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	版本	G
		制訂部門	會計財務部
		頁次	12/13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子公司監察人審查，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之稽核列入年度稽核計畫。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第十六條： 罰 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呈董事長核定懲處，並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處份。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後，送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附 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沿 革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CEMOS TECH.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QPA0208
	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	版本	G
		制訂部門	會計財務部
		頁次	13/13

本程序於制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 00 日。

參考文件：

1.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 (MF-4-48)。
2.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 (M-4-49)。
3.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 (MF-4-50)。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公告格式 (MF-4-51)。
5.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 (MF-4-52)。
6.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 (MF-4-53)。
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 (MF-4-54)。
8.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 (MF-4-55)。
9.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 (MF-4-56)。